

##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聯絡人：吳 俊
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204

傳真：02-27026360

電子郵件：chiwu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淵業字第110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」有關碳費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公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後，碳費成為各界關注焦點，產業界對徵收碳費的公平合理性非常重視。
- 二、經本會陸續與各公會及業界代表討論交流，近期已凝聚產業共識，重點摘要如下，詳如附件。
  - (一)徵收碳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。
  - (二)碳費、能源稅與排放交易應避免重複課徵，不應實施於同一對象。
  - (三)徵收碳費原則應明訂於氣候變遷因應法，並與國際相關機制接軌。
  - (四)徵收碳費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。
  - (五)用電者皆須繳納碳費以符合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  - (六)碳費應以一定比例用於補助減碳投資及研發。
  - (七)碳費費率應分階段實施並滾動式檢討。
  - (八)研擬配套促使業者與政府簽訂減碳協議，達成者給予減免或補助。
  - (九)促請政府公布2030、2040、2050電力配比與碳排放係數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  
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、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立法院台灣  
民眾黨團、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文淵**

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」碳費建議

環保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先後修正公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(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)」，其中有關碳費之相關規定，已成為產官學研的關注焦點，尤其在歐盟 2021 年 7 月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草案後，業界強烈感受到碳定價制度將促使業界轉型低碳，有急迫性的需求。為能掌握我國開徵碳費可能造成影響，本會於溫管法草案公告後，即主動與各產業公會及業界代表聯絡，陸續召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討論會」、「溫管法修法對案工作小組會議」等數場次會議，針對碳費議題已彙整產業共識，並在近期出席環保署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座談會」及經濟部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碳費議題」時，提出了產業書面意見。有關碳費議題相關建議如下：

### 一、徵收碳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

碳費徵收目的在促使溫室氣體減量，而溫室氣體議題並非是單純的環境問題，也與經濟、產業問題相關。以環保署目前公告的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草案來看，碳費的計算方式、徵收方式、對象、申報繳費、排放量計算、免徵、減量額度抵減、費率...等，以及徵收進口產品碳費、基金用途(徵收碳費而來)或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### 二、碳費、能源稅與排放交易應避免重複課徵，不應實施於同一對象

碳定價係藉由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，促使排放源進行減量。碳費、能源稅，以及碳交易等，其實都是具有相同性質的碳定價政策工具。環保署擬碳費先行，碳交易制度則要等配套完成後實施，唯徵收碳費未見相關細節，是否能有效減碳也未被充分討論；反倒是我國在碳交易制度的實施進程已完成盤查登錄，推展至「建立核配、抵換、拍賣及交易制度」階段。

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，對同一對象重複課徵。建議環保署應明訂碳交易制度期程，才可開徵實施碳費，避免產業花錢了事，於減碳毫無助益。

### 三、徵收碳費原則應明訂於氣候變遷因應法，並與國際相關機制接軌

我國課徵碳費，應有對應相關配套。徵收碳費原則應明訂於母法中，避免後續子法偏離立法原意。徵收碳費原則建議如下：

- (一)避免與其他機制(如：總量管制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稅制)有重複管制或課徵費用之情形。
- (二)碳費徵收內容與費額應與減碳目標具相關性。
- (三)碳費徵收應維持業者競爭公平性，考量競爭對手國及他國碳邊境調整機制。
- (四)碳費徵收不應造成碳洩漏。
- (五)當下尚無可商轉之低碳製程技術可應用者，因徵收碳費無法達成減碳目的，予以免徵。
- (六)達成政府設定之排放量目標(如：階段管制目標)，並經查驗機構查證屬實者，可免徵或減免 90% 碳費。

### 四、徵收碳費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

國際上多數國家對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，例如碳密集產業、發電業，以及航空業，只有超過門檻才須購買碳權。採用碳費或碳稅的國家，實施對象多為燃料，燃料被視為能源產品(不包括前端原料)，制度容易運行也兼具公平性。

徵收碳費若只由鋼鐵、石化等六大產業或大排放源(每年碳排放總量大於 2.5 萬公噸業者)等 290 家排碳大戶負擔，無助於國家溫室氣體減排，而分階段納入徵收對象，會造成不同產業或同產業間業者的不公平競爭。建議徵收對象不分階段，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。

### 五、用電者皆須繳納碳費以符合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

國際上碳定價作法，碳稅或碳費係針對所有排放源或中小排放源。以新加坡為例，環保機關徵收直接排放源部分，而間接排放源則透過電費附徵，且事業與住商部門費率一致，以落實全民減碳。

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用電戶若不徵收碳費，則政府推動中小企業減碳就會缺少有效的工具。建議我國間接排放(用電)於電費單中附徵，碳費擴及住商、運輸部門，達到全民共同負擔減碳責任。

### 六、碳費應以一定比例用於補助減碳投資及研發

淨零排放是高難度工作，國家淨零排放需要產業界及全民共同達成，政府應該開放更多的碳權抵換及減碳方法學，給予低碳轉型及低碳科技紅利。建議碳費的使用應以一定比例，發展低碳、負碳、

能資源再生循環技術及相關產業，促進低碳與負碳經濟發展。同時，進行氣候變遷科學研究、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需求評估與發展。

## **七、碳費費率應分階段實施並滾動式檢討**

環保署認為碳定價每噸碳 100 元，企業才可負擔，環保團體則指出每噸碳至少 300 元，逐年提高才能趕上歐盟水準，另外也有建議比照瑞典每噸碳 900 元，而研究報告則指出，我國邊際減碳成本約 1,777 元/噸 CO<sub>2</sub>e，碳費要高於此才有減碳誘因，但企業顯然無法承受。以我國製造部門 201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54.57 百萬公噸(MtCO<sub>2</sub>e)為例，占了總體排放量約 52.18%，每噸碳若 100 元，則費用已達 154.57 億元，費率當然需要有良好的規劃與設計。建議碳費費率應分階段實施，除了滾動式檢討，也要能適時調整合理性。

## **八、研擬配套促使業者與政府簽訂減碳協議，達成者給予減免或補助**

徵收碳費如無實質減碳，則政府只是增加收入，卻無助於達成減碳目標。建議參考英國作法，鼓勵業者與政府簽訂減碳協議。政府對達成業者可給予減免或補助，以加速產業低碳轉型。此外，減免方式可以朝工業原料免徵、自願減量抵減，以及減碳潛力評估...等方式。

## **九、促請政府公布 2030、2040、2050 電力配比與碳排放係數目標**

我國 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.509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，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.502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。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目標為 0.38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。為能降低電力排放係數，以達持續減碳效果，促請政府公布 2030、2040、2050 電力配比與碳排放係數目標。